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公司”)

(股份代號: 01170)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內部細則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年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提名人員(參選董事除外)

-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通常是於8月舉行。公司亦可按照需要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大會”)。
- 任何1個或多個股東持有: (1) 不少於所有股東在股東年會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或 (2) 不少於100個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上以書面形式提出提案或動議通過決議或擬議的議程中所涉事項不超過1,000字的描述(該“申請”)。
- 在該申請中，須載明股東姓名、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並由相關股東簽字。
- 申請要求通知某項決議，則在不遲於股東年會召開前6個星期，如果是其他任何申請，則不遲於會議召開前1個星期，須將該申請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7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對該申請進行核實。經核實該申請內容妥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1) 考慮將決議列入股東年會的議程；或 (2) 在股東年會上傳遞有關補充通函。不過，相關股東須交納一定金額，能足額支付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的所有註冊股東送達決議通知及有關通函或補充通函（視具體情況而定）而產生的費用。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不妥當，或相關股東交納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為此目的產生的費用，相關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其提出的決議將不會列入股東年會的議程。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7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為該申請書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特別大會的目的、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對申請書進行核實。經核實該申請書內容妥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法規要求要有充足時間通知所有註冊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適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董事會不會召開特別大會。
- 通知本公司所有註冊股東考慮相關股東在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提議的通知期，因提案的性質不同而異，具體有以下幾種情形：
 - 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至少提前足21日且10個完整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已經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某項決議，不得對其進行修訂，除糾正明顯的錯誤外；及
 - 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的，至少提前足14日且10個完整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
- 董事會需於收到存放申請書後2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進行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或他們的代表持有多於百分之五十的總投票權，他們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特別大會；但不可於申請書遞交3個月後召開任何會議。對於董事會不履行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適格股東進行補償。